

部落视阈下的也门历史与政治*

蒲 瑶 唐彬君**

内容提要 从曲折的统一历史到现当代频发的危机，也门的政治转型过程异常艰难，其中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因素。本文从也门部落政治难以根除的现实出发，着眼也门历史与政治中的部落因素，以求为研究也门国家问题提供新的视角。和其他中东国家相比，也门具有中东国家部落文化的普遍特征，部落是国家产生之前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组织，它既承载着社会生产功能，同时也发挥着政治作用。同时，也门也因为自己独特的国内条件和政治历史而形成新的特点。首先，也门部落呈现出定居化和农业化的特点。其次，作为部落传统直接体现的部落习惯法和正式法律相互依存。再次，也门南北部落由于各自的历史呈现不同的发展轨迹，并且直接反映在和国家的关系互动之中。最后，当代也门的暴恐化问题愈演愈烈，其中的部落因素值得重视。

关键词 也门部落 部落习惯法 部落与国家 “基地组织” 阿拉伯半岛分支

部落是人类历史文明发展中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它是“基于血亲和义务契约而团结在一起的一种社会组织”。^①但是在中东国家，部落也具有重要的文化属性。忠诚、荣誉观念、尚武、劫掠、复仇等价值原则深深烙印在部落民的思想 and 行动之中，发展并延续形成部落传统。它与现代民族

* 本文系 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部落文化对中东国家社会稳定的影响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13BGJ009）。

** 蒲瑶，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教授；唐彬君，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蒲瑶 《利比亚内乱的部落文化解读》，《世界民族》2013 年第 1 期。

国家的理念相差甚远,因而矛盾频发。中东国家的现代转型也往往是从部落统治向现代国家的跨进,一些中东国家,如埃及、伊拉克等因为民族主义和强势领导人的因素完成了向现代国家的转型,部落传统逐渐弱化。但是,也门、叙利亚等国由于长期处于政治不稳定的局面,部落因素在国家事务中依旧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 也门部落社会的结构与特点

中东自近代以来就一直处于动荡之中,2011年的“阿拉伯之春”更是席卷多个国家,引发了一系列的反政府社会运动,突尼斯、利比亚等多国政权被颠覆。在此次运动之中,也门也成为被影响的重要国家,然而也门政治危机的起点要远远早于“阿拉伯之春”。

也门历史悠久,在古代先后有麦因王国、萨巴王国、希木叶尔等王国的统治。中古时代也门皈依伊斯兰教,被纳入阿拉伯帝国的统治版图,在阿拉伯帝国衰落后受到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长期占领。近代以来,也门北部受奥斯曼帝国统治,南部在英国入侵之后建立起“亚丁保护地”,南北也门分裂。北也门在脱离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后建立起伊玛目王朝的封建神权专制,直到1962年“自由军官组织”结束了北也门的伊玛目王朝,建立起也门共和国。南也门在1967年脱离英国独立,成立了南也门人民共和国(1970年11月更名为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南北也门经过曲折的协商进程,最终在1990年实现统一,萨利赫成为也门统一之后的第一任总统,也门建立起共和国。但是统一之后,也门并非像其他国家一样开始进入现代民主化进程,而是陷入长期欠发展状态,经济发展持续低迷,国内各派政治力量林立,国家毫无权威可言,在首都等大城市之外的广大区域仍旧是传统上的部落统治,国家的稳定和统一不断受到各方势力的威胁。

2011年伴随着“阿拉伯之春”,也门的社会矛盾迎来大爆发,以也门部落联盟为首的反政府力量,要求萨利赫退权让位。早在2007年就开始活动的南方分裂势力等也纷纷加入反政府联盟,最终在海湾国家的推动下,也门完成和平让权,萨利赫通过签署协议让出总统位置,美国甚至将其称为“成功的中东国家的转型”。但是,在萨利赫退位之后,国内并没有迎来想象中的平稳发展,各方政治势力更难调和,反而重新加快脚步争夺利益,

要求新的权力分配格局。哈迪在从代总统通过选举上位之后，开始敦促各方进行国民会议，以两年为过渡期商讨新的国家建构问题，但即使过渡期推迟为三年，在2014年谈判仍以失败告终。胡塞武装随之发起武装进攻，逐步发展为今日的也门乱局。

部落广布是也门的重要特征。据统计，也门至今仍有80%的领土处在部落统治之下，主要分布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尤以北方高地、南部沿海和东北山地突出。也门大大小小的有200多个部落，这些部落或各自统治或结成部落联盟，最大的部落联盟有四个：哈希德（Hashid）、巴基尔（Bakil）、哈卡（Himiar）和穆兹哈吉（Madhhij），其中前两者尤其强大。^①在历史上，哈希德和巴基尔源于也门历史上的同一部落哈姆丹（Hamdan）。在叶海亚统治期间，伊玛目视二者为左膀右臂，利用它们来扫除并压制其他部落力量，由此这两个部落势力不断壮大。哈希德和巴基尔的主要部落占据了也门的东北部，从萨那南部直到与沙特边界，从东部平原直到沙漠边界，也门的东北部被形容为是“哈姆丹的土地”。构成二者的部落数量众多，要清点出每一个并不可能，但是其中较为重要的一些有：哈希德部落联盟中的Sanhan、Hamdan Sana、Bani Suraym、Kharif等，其中桑汉（Sanhan）部落正是也门前总统萨利赫所在的部落。巴基尔部落联盟中主要的部落有Arhab、Sufyan、Nihm、Bani Nawf等。^②目前，巴基尔是也门最大的部落联盟，它分布在伊卜南至萨达省一带的广阔地区，管辖着七个大部落，其土地占有面积、拥有人口和武装力量均多于哈希德部落联盟，只是其组织不如哈希德部落联盟严密。哈希德部落联盟主要集中在萨那、哈杰、萨达诸省，管辖七个大部落、20个小部落，人口超过100万。它组织严密、武装力量强大，实力强于最大的巴基尔部落。^③虽然哈希德和巴基尔构成了也门部落中的主体，但是哈姆丹部落并非也门唯一的部落源头，萨达附近的埃米尔（Amir）部落就既非哈希德也非巴基尔。东部的Abidah和Murad也是如此。^④

虽然也门部落分布广泛，但是并非所有的土地都是部落统治。实际上

① 林庆春、杨鲁萍《列国志——也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第17页。

② Paul Dresch: *Tribes, Government and History in Yemen*, Clarendon Press, 1989, p. 24.

③ 林庆春、杨鲁萍《列国志——也门》，第17页。

④ Paul Dresch: *Tribes, Government and History in Yemen*, p. 24.

也门南部和西部主要是非部落的地主和农民。即使曾经南部有一些逊尼派部落的分布,然而由于受到英国殖民和后来南也门推行社会主义的影响,部落因素都受到明显压制,部落发挥的作用完全不能和北方部落同日而语。“当北部和东部缺少降水以及土地不足以容纳居民时,会有从他们干旱的老家向西部、南部这些肥沃平原的暂时性迁移,实际上这些迁移并非都是临时性的。也门历史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北方部落人口不断流失。当这些北方人永久地迁移到南部和西部时,他们通常就中断了部落民身份,成为像周边人一样的地主或农民。”^①

与中东普遍的部落特性相比,对也门部落的认识有以下两点值得注意。

首先,也门的部落身份主要基于地域而非血缘,这有别于通常意义上“血缘关系决定部落身份”的一般认识。也门的部落认同是通过和其他部落之间的对立建构的。尽管这种认同经常被血缘纽带界定,但是在也门这种认同是地域化、领土化的。这种特点带来的影响就是政治合作在有较多部落分布的地区会更加困难,因为他们之间的相互对立会阻止政治联合的形成。^②

其次,虽然中东部部落以游牧式部落为代表,但是也门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定居部落。也门北部的部落民主要是村民,他们用“干旱”(雨水灌溉)的方式种植黍类、大麦和小麦。“在东部和最西北的低地(如Udnar)也有游牧和半游牧部落民……大多数的部落民种植谷物自给自足。很难估计出这些土地准确的产量,但是清楚的一点是从过去到现在,它们从未像南也门和西部一样有过剩的粮食。”^③ 相较游牧部落源于艰苦条件下的合作生存,也门部落分布在农村,是较小的政治单元,以至于不能抵抗经济风险。家庭式的谷物农业体系倚重于水源、粮食、牲畜和劳动力的平衡。通过进一步延伸,“家庭单元结合成团体来共享和交换水资源、抵御洪水、灾害造成的歉收和劳动力短缺等问题。这样形成集体劳动,它通过谢赫主导,

① Paul Dresch: *Tribes, Government and History in Yemen*, p. 13.

② Daniel Egel: *Tribal Diversity, Political Patronage and the Yemeni Decentralization Experi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January 12, 2010, p. 6.

③ B. R. Pridham: *Contemporary Yemen: Politics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British Library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Data, 1984, p. 156.

由部落进行组织”。^① 也门部落是定居且有领土的，理解部落的地位，我们需要理解地方利益。部落行为是实际的而不只是受到意识形态驱动。^②

二 部落传统的集中体现：部落习惯法

（一）习惯法与部落精神

在也门的传统部落社会中，生活环境艰苦、资源短缺，部落之间往来和摩擦众多，纠纷、冲突和犯罪容易滋生。因此无论是宗教训诫还是世俗典范都努力发挥作用来抵消这些潜在矛盾，法律在此意义上被视为抽象的理想，成为对秩序和安全的向往。所以，法律和秩序理念得到广泛的支持，它不仅仅是富人和权贵的利益工具，也是部落民渴求秩序和安全的途径。也门的部落习惯法由此而生，即“部落首领通过正规的、制定好的程序来实施规范和制裁”。^③

也门习惯法的推行倚仗于部落结构。首先，习惯法的传播依赖于部落。与教法的神圣来源和目的不同，习惯法的起源是匿名和世俗化的，它是为了解决日常生活的具体问题。习惯法在也门被具体化为训诫、规则和程序等，如赔偿金和宣誓等。这些规则和训诫承袭自过去，又深深根植于地方文件、部落间协议和首领与长老的记忆之中，在遇到具体问题时得到大家的一致遵守。其次，习惯法的推行是为了解决部落生活中的问题。习惯法的内容包含了部落中的主要事务，如部落民的权利与义务、部落的市场保护、动物和房屋的拥有权以及商道的保护等，“习惯法的规则和实践是由一系列基本命题构成的：个人权利、集体尊严、自治、安全、公正、赔偿、惩罚，而其实行的动力就在于它们植根于日常关系的价值和规范”。^④

也门的习惯法体现部落精神。一是共同体精神，在个人—家庭—氏

① Sheila Carapico: *Civil Society in Yeme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ctivism in Modern Arab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64.

② James Mccune, *Arabian Peninsula Research Analyst, FCO*, “Tribes and Tribalism in Yemen-workshop report_FCO and Stabilisation Unit,” June 18, 2012, p. 4.

③ Shelagh Weir: *A Tribal Order: Politics and Law in the Mountains of Yeme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2007, p. 143.

④ Shelagh Weir: *A Tribal Order: Politics and Law in the Mountains of Yemen*, p. 149.

族一部落的链条中,个人利益的实现和精神的寄托主要都在共同体尤其是部落中实现。现在的也门,部落的身份认同依旧存在,这种共同体精神是部落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也门的习惯法中,贯彻着浓厚的共同体精神。各部落有集体缴纳公共基金的规范,当部落中有人犯罪之后,罪犯的家人以及整个部落和谢赫都对其行为负责。罪犯和受害人所在的氏族和部落首领通过原有的内部协议进行解决,在调解时罪犯和受害人双方的家人和氏族或部落代表都要在场。最后的裁定结果由罪犯所在的氏族或部落集体承担,缴纳的赔偿金从公共基金中抽取。二是荣誉精神,无论是个人还是部落都很重视自己的荣誉。也门部落男性从小就有佩带腰刀的习惯,腰刀在他们的文化中被视为力量与荣誉的象征,即使发展到今天,腰刀的象征性依然不减。就部落层面而言,捍卫荣誉的一个重要体现即是对部落领域内人员和财物的保护,尤其是对部落内部社会等级中特殊群体,如老人、妇女、残疾人等的保护。能否保护本部落尤其是这些特殊群体的利益被视为部落实力的象征,也是部落荣誉的核心所在。在也门的习惯法中,罚金制度被视为对被害人所在部落受损的荣誉的修复;在进行调解时将自己的腰刀作为抵押,这不仅不会被视为失面子,还会带来守法的荣誉。对于被害人的惩罚不是毁灭性的,而是希望纠正其错误行为,帮助其重新修复荣誉。

(二) 习惯法的原则: 调解与修复

建立共识和维持社会平衡是部落社会存续的重要条件。而团结、保护公共利益、和解则是部落社会重要的行为原则。对话和道歉文化植根于部落习惯法的实践和各种仪式当中。这种体系复杂又高度结构化,部落的冲突管理过程包含着很多特意设置的商议和对话,以确保冲突双方都能对解决方式满意。^①其中,多项制度反映也门部落习惯法的重要原则:调解和修复。

赔偿金和罚金制度。与教法注重身体惩罚不同,习惯法的惩罚主要是物质惩罚,赔偿金和罚金是物质惩罚的主要方式。赔偿金主要用于对受害人和其家庭的补偿,视受害人伤情而定;罚金则是政治意义上的赔偿,它是对受害人所在部落被损坏荣誉(这里的荣誉也就是其领域内政治法律的

^① Nadwa Al-Dawsari "Tribal Governance and Stability in Yemen," i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April 24, 2012, p. 6.

完整性以及首领在主权领地内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能力) 的修复。无论哪种赔偿, 其基本意义都在于修复被受害者的创伤, 维护共同体的良好关系。并且, 物质赔偿的具体金额是可商量的, 当犯罪基于无意或偶然时, 也有减少原则来作为对方原谅与和解的表示。

担保和强制屠宰。在也门的习惯法中有提交自己珍重的物品来代表遵从法律结果的程序, 一旦拒绝判决结果将没收担保。在纠纷或犯罪被部落谢赫受理之后, 罪犯要提供担保, 担保物品通常是最代表个人荣誉的腰刀。腰刀的丢失和被损通常被视为可耻的, 但是将其作为担保物却能收获众人的尊敬, 因为“我把自己的荣誉放在你的手中以求获得原谅”^①。无论是担保的提交方还是接纳方通过这一程序被相互的愿望和义务联系起来, 使之发展成为一种劝导工具, 有时人们会主动上交担保以期增加信任并使判决结果于自己有利。当没收担保不足以维持秩序时, 会有严厉的措施——在犯罪地点屠宰动物(常常是牛或羊)。屠宰仪式可以是违法者自愿启动或是被部落权威当作执法责任来强制推行。前者代表一种对受害人的强烈乞求, 以防止报复并推进问题和平解决, 修复被破坏的关系; 后者则是在当事人不愿做出行动时由部落首领主导, 鉴于罪犯最后要对屠宰动物的全部费用负责, 他们抗争的时间越久承担的经济损失就越多, 所以更具惩罚性和强制性。一旦案件解决, 屠宰就从乞求、道歉与强制的象征转化为和解的象征, 当事人双方将共享动物美食, 借此修复彼此关系。

“坚持白的, 埋葬黑的”反映了也门习惯法的原则, 在这一原则之下, 当事人双方均参与解决过程。犯罪人通过多种形式的物质赔偿和仪式悔过自己的错误; 被害人所在部落则鼓励原谅和宽容, 使受害人的创伤尽快得以治愈, 修复双方关系; 犯罪人所在部落积极劝导并与其共同承担责任, 在案件解决之后, 犯罪人依旧能够重新回到部落的共同体之中。

(三) 习惯法与正式法律

在也门, 正式的法律体系已经建立, 但是习惯法依旧存在。1992年, 通过的仲裁法首次把部落调解和冲突管理机制纳入国家的法律体系, 这表示官方把部落仲裁作为纠纷处理机制的补充。也门最高法院法官、重要部

^① Shelagh Weir: *A Tribal Order: Politics and Law in the Mountains of Yemen*, p. 143.

落仲裁人耶合亚(Yehya)表示,“在仲裁法中补充这样的条文,使得传统体系中的某些因素能和正式体系合作,加强了执法领域内国家和部落的合作”^①。在也门习惯法和正式法的并行中,既存在合作也体现出冲突。

就合作而言,一方面,习惯法和现代法律的使用范围体现出一定程度的合作。政治与法律密不可分,也门当代依旧存在的部落政治使得习惯法在部落地区依旧拥有广大市场,国家在处理部落领域内的事务以及部落领土内发生的外交事务时,往往需要当地谢赫的介入和处理。也门政府承认部落系统并且有时会向部落求助来解决一些复杂的冲突,尤其是涉及部落领地内政府与部落以及部落之间关系的事件。例如2010年5月,马里布(Malib)省的副省长被秘密袭击杀害。前总统萨利赫亲自要求建立包含马里布本省主要谢赫的调停委员会介入处理,以防止政府武力和部落之间潜在的冲突。^②同时,处在转型期的也门,经济变迁带来人口移动,众多人口从部落地区移民至城市,因而在法律体系的选择上也越来越依赖于国家法律。另一方面,国家法律的制定往往参考已形成多时的习惯法的精神或规则。例如,与习惯法中的强制屠宰规则相似,也门的国家法律中有强制驻扎,即处理案件的办事人员在罪犯的家中强制居住,期间食宿费用全部由罪犯承担,直到其认罪为止。继承习惯法的传统精神,增加了民众对其的熟悉程度和接受程度,利于保障现代法律的实施。

就冲突而言,其一,也门部落政治使得国家法律在部落领域内难有作为。至今为止,持续的动乱和国家的无力,使得也门的部落影响力居高不下,依旧呈现“强部落,弱国家”的政治生态。在其影响下,部落管辖内出现纠纷与犯罪,人们最先求助的依旧是谢赫,而谢赫则依据部落内的习惯法解决问题。一方面是基于传统的情感,人们往往认为寻求部落法能比寻求正式法律更加高效灵活;另一方面,谢赫也借助习惯法的实施来保障自己的统治地位和部落的凝聚力,他们也更希望在部落领域内推行习惯法。其二,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的缺陷也使得部落民众倾向于习惯法。国家司法机关的腐败和收受贿赂、正式法与教法并没有过多的交集以及正式法律并不恢复罪犯荣誉,这三点被视为国家法律体系的主要缺点。与之相比,

① Nadwa Al-Dawsari, “Tribal Governance and Stability in Yemen,” p. 5.

② Nadwa Al-Dawsari, “Tribal Governance and Stability in Yemen,” p. 5.

部落谢赫更受到民众的信任和支持，习惯法的众多原则与教法一致以及注重罪犯荣誉和双方关系修缮的特点，使得人们在选择法律途径时更青睐于习惯法。国家为了建构国家认同，必须保证包括司法体系在内的一系列政治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行，故此国家法律和习惯法的冲突也一直存在。

三 也门部落与国家的关系互动

直到今天，也门部落特征依旧明显。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也门部落与国家的关系呈现出不同的互动主题。

（一）古代也门部落与国家

古代也门的部落构成了当时也门王国的结构基础。历史学家认为麦因王国、萨巴王国、希木叶尔王国不仅得名于某些部落，在一些情况下，某些特别强势的部落首领还会把部落联合在一起并自己担任国王。随着时间的推移，统治者的君主制和部落体制的作用范围已经不甚清晰。例如，公元前 14 世纪的麦因王国就是建立在部落和君主制的联盟之上。^①

因此，当时的国家被两套机构统治：国王或王后和由部落联盟构成的部落会议。然而，国王或王后的权力都是有限的，他们被要求在诸如国家事务、纳税、土地所有权以及农业管理等问题上都需要和部落会议商议。在这样的架构中，部落成为一种活跃的要素，能够使他们的成员定居在特定区域组织经济活动，并同时加强了国家控制特定区域和某些资源的能力。

（二）南北分裂中的也门部落与国家

古代国家的衰落标志着部落独立于国家的开始。近代以来，也门南北部落开始发挥不同的作用，并走出不同的命运轨迹。考察这一时期也门部落和国家的互动关系，有必要进行南方部落和北方部落的划分。

1. 北方部落

在山地广布并且土地贫瘠的也门北部，哈希德和巴基尔部落联盟占据

^① Elhamm Maneá “Yemen, the Tribe and the State,” the *International Colloquium on Islam and Social Change at the University of Lausanne on 10 - 11 October 1996*, 1998, p. 2.

主导地位。因为这里的土地不肥沃,农业并不发达,国家从这些地区掠取经济资源。战争最终成为这些居民争夺资源的新型手段。为了这样做,他们向部落起源地寻求保护。最终,部落机制被加强,他们获得了对也门北部社会的强力控制。

近代以来,奥斯曼土耳其帝国长期占领也门北部。20世纪初期,北方民众开始独立抗争。宰德派的叶海亚暂时统一了分化的部落,并且采取军事行动反抗奥斯曼土耳其的统治。最终,奥斯曼土耳其政府在1911年被迫签署协议承认了叶海亚在这一地区的主权。在1918年,伊玛目叶海亚宣布建立神权穆塔瓦基利亚王国。1918~1962年是穆塔瓦基利亚王国的统治时期。伊玛目叶海亚和他的继任者艾哈迈德既需要利用部落来抗击他们的敌人,但又不愿部落势力强大到成为伊玛目政权的威胁。因此他们推行奖惩并济的方式来确保部落的服从。为此伊玛目推行两项措施。一是人质制度,伊玛目把部落谢赫的儿子或者兄弟拘禁在萨那作为人质。如果部落试图反抗伊玛目的统治,被作为人质的成员就会被杀掉。二是遵循古老的“分而治之”原则,伊玛目有意挑起部落之间连绵不断的冲突和战争,使其相互对立。在奖励方面,国家为哈希德和巴基尔部落联盟的谢赫每月发放薪金。同时,“部落民被征召为士兵,居住在农业区域,由居民为其提供免费食宿。并且,作为帮助伊玛目打击叛乱者的奖励,他同意并支持部落到叛乱城市进行为期三天的抢劫”^①。可以看到,这一时期部落被伊玛目用作政治工具,而国家也在很大程度上被部落视为谋取利益的工具。

1962年,“自由军官组织”推翻了伊玛目政权并且建立了北也门共和国。新生国家虚弱又动荡。由沙特支持的王室和埃及支持的共和者爆发内战,这场战争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结束,共和者最终获胜。在内战中,一些部落和王室结盟反对共和者,也有其他部落支持共和者反对王室。有着不同政治目标的埃及和沙特都采用收买部落为己所用的方式扭转局面。“在战争的最后,部落拥有了大量金钱和武器,开始成长为经济独立的社会力量,足以在政治体系中造成影响。”^②部落开始抵制任何想要建立强势国家的意图,国家企图渗透部落区域十分困难,然而相反的是,部落和他们的

① Elhamm Manea “Yemen, the Tribe and the State,” p. 3.

② Elhamm Manea “Yemen, the Tribe and the State,” p. 4.

首领有效渗透了政府，并且在官僚体制、军队、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中，以及整个政治体系占有压倒性优势。同时，部落身份依旧远远优先于国家身份，其中典型的例子就是部落欣然接受沙特的财政支持来对抗也门政府。作为阿拉伯半岛人口最多的国家以及沙特后大门，北也门对于沙特和海湾国家的安全至关重要。然而相比于北也门的共和国体制对于利雅得君主制的潜在挑战，南也门的社会主义政权带来的威胁更为直接。因此，沙特对于北也门采取两个维度的考虑：一方面，他们想要北也门足够强大，充当缓冲区来防止南也门社会主义的传播；另一方面，他们也担心北也门过于强大会给自己的外交政策推行带来阻碍，并最终对沙特带来威胁。统筹考虑之下，沙特决定使北也门对其产生财政依赖，“从1971年开始，沙特对北也门开始两个方向的财政援助：一是每年对也门中央政府进行拨款，使其供养国家机构和武装势力；二是支付给也门有影响力的部落，以此鼓励他们向中央要求主权，这一点尤为重要。最终，通过他们对有影响力的个人和部落团体的财政和政治支持，沙特能够影响共和国政府，并且渗入他们的国家决策进程”。^①

2. 南方部落

因为受到英国殖民和随后社会主义政权的影响，南方部落与北方部落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轨迹。南方部落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是 Himiar 和 Madhhij 部落联盟。在国家分裂时期，这里肥沃的土地决定了人们向定居和从事农业发展。农业使得部落根基在某种程度上溶解消散，并导致了半封建团体在这一地区产生。从1839年开始，英国对南也门进行殖民。在南也门独立之前，对南方部落的考察要注意两个区别：亚丁和内地（Hinterland）的区别；内地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的区别。^②

亚丁港对于英国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英国人把注意力都聚焦于亚丁并修建基础设施、完善社会服务、发展小型工业，将其建立成现代化城市。因此，在亚丁几乎不再存在部落作用。教育、媒介和贸易促成了有影响力的中产阶级的诞生。与之相比，内地很大程度上被忽略，被英国用来作为保护亚丁港的缓冲区，它的内部事务也被丢给地方统治者处理。因此部落

^① Elhamm Manea “Yemen, the Tribe and the State,” p. 4.

^② Elhamm Manea “Yemen, the Tribe and the State,” p. 5.

作用更明显,社会结构以部落单元为基础。然而,它的部落没有像北方一样发挥出政治影响。事实上内地本身被划分为由苏丹(Sultan)或埃米尔(Emir)各自统治的几个酋长国(Emirate)。统治者在事实上拥有他们的领域,他们都是在领土中占据70%到80%的封建地主。这些区域的居民或是作为农民为地主和他们的家族劳作,或是拥有个人较小的农田耕种。但两者都会遭受统治家族的残酷要求。地主拥有大多数的政治权力,这些主要来自他们的封建经济基础。“强势的部落也的确在某些地区存在,例如哈德拉毛(Hadramawt),尽管他们的力量是被英国和部落谢赫签署条约来确保对该区域的控制。”^①

南也门1967年独立之后,建立起社会主义政权。在国家的意识形态下,部落主义被强烈谴责,并且被视为封建主义的同义词。国家是意识形态主导的,由一党控制,可以被视为一个强权国家。它的力量显示在:它有能力解除农村和城市地区部落武装;通过严格的法律来管理社会行为;有效从国家边远地区获取资源等。然而这样的国家也很难渗透进社会。虽然它能管理社会行为,但它无法改变行为之下的思想和信仰体系。这样就可以理解冲突不断爆发的原因。

(三) 也门统一以来的部落与国家

1990年,南北也门统一,萨利赫成为也门共和国首任总统,并在接下来的21年中连任,成为目前也门在位时间最长的总统。萨利赫本身出自哈希德部落联盟中的桑汉部落,基于部落政治,他在统治过程中也运用了灵活多变的部落政策,让自己与大部落结盟,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然而,其政权最终被推翻也是源于他和同盟部落关系的破裂。

萨利赫1986年接受采访被问及“也门从部落主义向国家过渡进行到了哪一程度”,他做出经典回答“国家是部落的一部分,我们的人民是部落的集合。”对于部落的重视,使得萨利赫的政权命运与部落支持休戚相关。萨利赫能够维持统治30多年,成为地位难以撼动的“政坛第一人”,这与他精心挑选并扶持大量部落领袖是分不开的。一个典型的成功案例是1994年,南北也门统一仅四年后,南北双方领导人矛盾再度激化,从而导致了

^① Elhamm Manea “Yemen, the tribe and the State,” p. 5.

也门全面内战的爆发。萨利赫清楚仅仅依靠自己的北方军队是无法击败全副苏式武装的南方军队。于是，他与北也门各部落达成协议，如果部落武装协助他击败南方军队，就有权用缴获的南方军队的苏式武器装备自己。这一协议使得萨利赫成功地将众多部落拉拢到自己一边，仅三个月的时间，南方领导人就出逃国外，萨利赫政府取得了也门内战的最终胜利。在这之后，萨利赫一直与也门各大部落的首领保持着紧密的关系。^①

1. 恩惠 (Patronage) 成为这一时期政府笼络收买部落的重要工具

恩惠在中东部落国家中并不罕见，“当前阿拉伯世界中国家和部落的关系是通过有影响力的部落谢赫和政治精英之间的恩惠和客户关系反映的。恩惠方式多样，从每月报酬到各类赠品如赚钱的生意、土地、官职、汽车、房子等”^②。在也门，尤其是萨利赫执政期间，恩惠对于政府获得、巩固部落支持以及最终被部落抛弃都发挥了重要影响。根据一份研究报告显示，这种用来维持同盟的恩惠网包括三个方面。第一种是部落事务部。该部门有责任通过国家为四五千名部落谢赫支付薪金，以支付部落首领的差旅计划和他们与中央政府代表的会晤费用。这些谢赫一般会收到 100 美元到 500 美元不等的现金薪金，除此之外，还会有汽车、商业生意甚至房子等非现金收入。第二种是政治系统将部落首领视为受欢迎的谢赫，鼓励他们参加国会选举。在 1993 年首次多党选举中，总统极力促成那些有魅力的地方首领加入他的政党，以便他们更好地支持政府。从那时起有影响力的部落首领会连续参加竞选，或者是支持萨利赫的政党或者是支持前列的同样是部落化的反对党。通过竞选，这些部落首领能够保证很多追随者的就业并且有机会通过在国会里的任职发展商业。恩惠网的第三种是大量的政府公职。其中包括积极的责任岗，例如守卫军等，但是也包括很多“幽灵” (ghost) 岗位，也就是个人并不真正工作但会被支付薪水。这些职位一般是由教育部或由健康部提供给重要部落首领联盟的家属。^③ 在也门，从 20 世纪末开

① 党梓元 《萨利赫时代 (1978~2011) 也门部落研究》，北京外国语大学，2013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21 页。

② Khaled Fattah “Tribes and tribalism in the Arab Spring _ Yemen Times ,” <http://www.yemen-times.com/en/1567/variety/760/Tribes-and-tribalism-in-the-Arab-Spring.htm>, Published on 26 April 2012, p. 3.

③ Daniel Egel: *Tribal Diversity, Political Patronage and the Yemeni Decentralization Experi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January 12, 2010, p. 8.

启石油时代以来,石油资源就被政府用来收买部落。萨利赫尤其擅长利用恩惠拉拢部落势力,依靠部落中的精英和权贵阶层来维护其统治。政府向部落首领提供财政支持,任命他们在政府或军队中担任要职,向他们的子女提供出国留学奖学金,或将石油业、金融业、电信业等营利性企业交给他们经营。萨利赫所属的桑汉部落从属于也门两大部落之一哈希德部落,而掌管哈希德部落的艾哈迈尔家族,作为萨利赫曾经的坚定支持者,其成员也获得了诸多好处。以哈希德部落首领萨迪克·艾哈迈尔的弟弟哈密德·艾哈迈尔为例,1993年以来他就一直担任国会议员的职务,同时他也是也门改革集团党的领袖和也门全国对话预备委员会秘书长,此外,他还是也门最大的移动通信运营商——SabaFon和萨巴伊斯兰银行等大型企业的所有者。^①

恩惠网成为国家正式行政管理之外的一套非正式体系,在国家无力、政令难以推行的情况下,成为国家“利诱”部落与自己进行合作的重要筹码。但是这样的恩惠网,无疑会带来种种不良后果,它削弱了国家主权。首先,恩惠是腐败的一种形式,也就是一种犯罪,而犯罪本身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因此也门和其他地方对恩惠的偏好反映出国家没有能力阻止市民违反其法律意志。其次,恩惠网产生了有自己统治和经济的影子政府,削弱了国家的官方途径。^②同时,由于政府利用恩惠拉拢大部落,也会激起较少获得甚至难以获得恩惠的小部落对于政府的怨恨。

2. “阿拉伯之春”中的部落力量

萨利赫任职期间,批评他利用石油等公共资源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声音时有出现。在也门暴恐化问题突出之后,也门与美国的合作更使得萨利赫在国内的威望大打折扣,以至于2011年“阿拉伯之春”爆发后,迅速波及也门,多方势力联合起来要求推翻萨利赫政权,其中部落势力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反抗萨利赫政府的过程中,也门部落联盟在2011年7月30日成立,宗旨为保护反抗萨利赫市民游行中的抗议者。该部落联盟的确切人数没有统计,但是仅最初参加萨那仪式的就有500~600名部落谢赫和长老。也门部落联盟主要由哈希德和巴基尔部落构成,首领是哈希德的萨迪克

① 党梓元《萨利赫时代(1978~2011)也门部落研究》,第21页。

② Alexandra Lewis: *Security, Clans and Tribes: Unstable Governance in Somaliland, Yemen and the Gulf*,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p. 32.

(Sadeq) 和巴基尔的纳吉 (Nagi), 他们的活动主要在马里布、萨那和塔伊兹三省开展。他们称“建立这一联盟是为了保护广大民众与和平进程……任何对于抗议者的进攻和威胁将被视为对部落的挑衅”^①。

在“阿拉伯之春”的发展过程中, 政治体系中的高层成员陆续加入反政府阵营, 和普通民众一起抗议。“联合会议党”(JMP) 中的“改革党”(Islah) 和“也门社会党”(YSP) 作为创立者, 在抗议活动中把自己任命为官方发言人。各方势力都想要利用此次机会来重新洗牌。其他希望在“阿拉伯之春”中改变自己政治关系的还包括艾哈迈尔 (Al Ahmar) 家族 (哈希德部落联盟首领); 莫森·艾哈迈尔 (Mohsen Al Ahmar) 将军 (萨利赫的部落同胞) 以及阿卜杜拉·盖赫迪 (Abdallah Qahdi) (重要的南方人士), 他在 2011 年 3 月和几个军队中的重要人员一起叛变。他们的联合对于萨利赫来说是毁灭性的。“尽管防卫部坚称军队仍效忠于萨利赫, 但很多普通士兵或是去投奔艾哈迈尔将军和反对派, 或是单纯地逃走。为了维持政权, 萨利赫依赖于效忠他的、装备良好且经过训练的共和国卫兵、中央安全部队和精锐军队。”^②

最终, 2012 年萨利赫退位让权, 哈迪继任总统。在随后进行的国民会议进程中, 哈迪政府依旧尊重并聆听部落谢赫意见。

四 也门部落暴恐化——也门部落与“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

在萨利赫当政期间, 恐怖主义在也门出现, 并不断发展, 也门部落的暴恐化问题愈演愈烈。“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 (AQAP) 在也门的发展和也门部落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基地组织”于 1988 年苏联入侵阿富汗后期由沙特阿拉伯富商本·拉登 (Bin Ladin) 创立, 其最初目的是以此组织为基地, 来训练和指挥对战入侵阿富汗的苏联军队的阿富汗义勇军。苏军撤退后, 目标转为美国和伊斯兰世界的“腐败政权”, 消灭世界范围内入侵伊斯兰世界的西方国家, 以建立一个纯正的伊斯兰国家。2009 年 1 月,

① “Alliance of Yemeni Tribes-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lliance_of_Yemeni_Tribes.

② Alexandra Lewis: *Security, Clans and Tribes: Unstable Governance in Somaliland, Yemen and the Gulf*, p. 81.

“基地组织”在也门和沙特的分支合并成立“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宣布将联合打击半岛的亲西方政权。该组织以也门东部为主要基地，在也门和沙特从事恐怖活动，应付“近敌”（以埃及为首的阿拉伯世俗专制政权）和“远敌”（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在也门主要分布在南部以及东部与沙特交界地带，其中哈德拉毛（Hadramaut）省正是“基地组织”前任头目本·拉登的老家。在萨利赫当政时期，他把稳固政权、继续执政以及处理南北地区的内乱和冲突视为首要任务，而“基地组织”给当地带来的潜在威胁却被也门政府忽视，这使得“基地”分子能“乘虚而入”，并在当地“蓬勃发展”。加之“基地组织”最初的袭击对象是美英等西方目标，因此也门政府在打击“基地组织”方面的力度不像打击胡塞叛军和南部分裂分子那么大，而更多的是采取“绥靖”政策，使该组织得以在也门生存，把也门作为训练和作战的基地。^①

（一）“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选址也门的因素

长期的动乱、落后的经济、处处积攒的不满，使也门成为恐怖组织滋生的理想之地。

也门的动乱为“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招募人员提供了便利条件。也门是阿拉伯世界最落后的国家，人民生活长期处于低下水平。极端落后的经济与过快的人口增长带来的是失业人口的激增，大量青年尤其是缺少教育的年轻人无事可做，或是加入走私网等犯罪活动，或是受到“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诱惑参加圣战运动。据统计，在“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的成员中，也门成员占到56%，而沙特人只占到37%。

也门的战略地位也是“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选址的重要原因。一方面，也门地处阿拉伯半岛西南端，扼守红海与亚丁湾，连接东非与阿拉伯半岛，便于“基地组织”的各分支所在国相互联系；同时也门与索马里的走私网对武器等的供应也为“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获得武器带来便利。更重要的是，也门毗邻沙特阿拉伯，这是“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最主要的攻击目标。另一方面，也门国内山地和沙漠广布，“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在也门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山地，地势利于隐藏和作战，

^① 程星原 《也门安全形势严峻的原因及趋势》，《国际资料信息》2010年第3期。

易守难攻，是“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的天然屏障。这些山地多是部落领地，因此处理与部落的关系也是“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的重要议题。

组织头目的偏好也是“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选择也门作为根据地的原因之一。“基地组织”的重要头目本·拉登对也门有特殊的感情，曾经在多个场合表达过对也门的喜爱以及对也门民众的赞赏，称“也门人热情好客、有虔诚的信仰和部落荣誉精神”。^①

多种因素的作用使也门成为“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的大本营。但是在也门的扎根与发展过程中，“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并非一帆风顺，它所分布的主要区域基本是也门部落领地。恐怖主义在也门滋生主要得益于政府无力管理下的也门的动乱。也门虽然是一个虚弱的国家，国家统治与国家管理难以正常推进，但是在地方，民众并非完全不受管控。长期动乱的结果是非正式的管理渗透在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部落统治就是极为重要的一环。鉴于之前的经验，“基地组织”在伊拉克和巴基斯坦把自己潜入到当地团体和社会并不总是顺利的。尤其是在伊拉克，它与当地逊尼派部落建立联系的努力总被证明是无用功。在也门也是这样，要想把这个国家变成可用且具有吸引力的活动基地，关键取决于它能否与地方部落建立良好关系。^② 因此，如何处理与也门部落的关系对于“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是一个难以回避的议题。

（二）“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与也门部落的合作

“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分布的地区正是也门部落的主要区域。外界普遍认为，“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能够在也门顺利扎根和长期存在，与部落的庇护密不可分。也门部落和“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某些合作。

首先，“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利用部落的不满情绪，树立共同敌人，极力促成与也门部落的联盟。

也门的部落统治存在已久，随着国家统一，尤其是现代化的推进，部

^① 程星原《也门安全形势严峻的原因及趋势》，第18页。

^② Rodger Shanahan, Sarah Phillips, “Al-Qa’ida, tribes and instability in Yemen,” in *A Lowy Institute Analysis*, November 2009, p. 3.

落因素受到某些限制。尽管总体趋势是部落传统弱化、国家权威提高,但由于国家长期动乱和政府的无力统治,也门的部落传统依旧强势,在与国家的博弈之中并非弱势。部落民众对国家有着普遍的抱怨,一方面,部落的主权意识较强,他们认为国家是一小部分精英联合用来剥削部落民众的工具,拒绝国家对部落领地的侵占;另一方面,也门国内恩惠网长期盛行,无论是对于大小部落谢赫待遇的差异还是利益诱惑下谢赫对部落事务的日渐远离,都造成部落民众对国家的抱怨,他们认为国家侵蚀了他们优秀的部落传统。“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正是利用这一点,努力激发也门部落对政府的不满情绪,积极号召也门部落与政权斗争。除了也门政府,对西方国家的仇视也是“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成功劝说部落一起加入战斗的重要原因。“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对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怨恨自然不必多言,而也门民众也因为历史原因对西方国家存在着很深的仇视。南也门在历史上就曾被英国殖民,因为美国对阿富汗的侵略,美国联盟在也门极其不受欢迎。“许多也门团体和阿富汗有着牢固关系,很多也门民众到阿富汗支持塔利班反抗西方文化、思想和实践的行动。2003年,美也同盟在伊拉克打击萨达姆时,也门公众的敌意被整合。”^①宗教与民族层面的共同点使得也门民众将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作为阿拉伯世界的共同敌人——对阿拉伯同胞的侵略就是对自己的侵略。萨利赫在执政期间与美国的多次反恐合作都受到国内民众的抵制,2004年胡塞武装运动的前身“相信青年者”运动的口号也是“反对政府,反对美国,反对以色列”。有了也门政府和西方大国两个重要的共同敌人,“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和也门部落得以确立共同目标。

同时,对于部落而言,其自有考虑。对于“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成员的庇护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与国家进行谈判的筹码。例如,2008年10月,也门政府连续与马里布省的 Abeeda 众部落协商来努力确保“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重要头目雷米(al-Raymi)的投降。尽管多数的 Abeeda 部落,尤其部落大谢赫是亲政府派,他们认为对雷米的保护会造成部落内部的分裂,但是一些小部落却愿意为雷米和与他相似的“基地组织”阿

^① Alexandra Lewis: *Security, Clans and Tribes: Unstable Governance in Somaliland, Yemen and the Gulf*, p. 75.

拉伯半岛分支头目提供庇护来增加筹码，或是用来对抗政府，或是用来对抗大谢赫。^① 部落社会的一个显著变化是绑架外国人的概率变大，这与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的情况区别明显，在 21 世纪初绑架率平均每周只为一一起。这些绑架都是传统的，大多数是因为部落绑架者认为被绑架者的生命价值高。对这一现象，也有解释认为国家崩溃后边缘部落试图以此来难为国家，并要求其为该地区提供服务。^②

其次，部落的荣誉文化也是“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能够获得庇护的原因。

荣誉是部落文化的核心。捍卫部落利益则是荣誉的重要所在。部落文化保留下来了原始的力量崇拜，重视荣誉、崇尚力量、推崇男子气概。在部落层面上，捍卫荣誉的重要体现就是对部落领域内人员和财物的保护，尤其是部落内部社会等级中的老人、妇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商道、资源和安全区等。能否保护本部落尤其是这些特殊利益被视为部落实力的象征，也是部落荣誉的核心所在。荣誉文化中要求为需要保护的外来者提供慷慨善意，交出要求保护的人是可耻的。“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善于利用部落的荣誉文化，使得也门部落欣然接受“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成员的庇护要求。“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在马里布省和哈德拉毛省的力量尤其强大，近期主要恐怖活动都发生在这两省。这里地理位置偏僻，多山，居住在此的部落民笃信伊斯兰教，非常保守，但却异常分散。仅马里布省就有四大部落，70 多个部族。这些部落的风俗及传统道德观与阿富汗的部落一样，认为他们必须尽责保护那些需要保护的人，不管他们做过什么。如果对方是宗教信徒，这种感觉就更加强烈。有些部落因此沦为“基地组织”成员的避难所。^③ “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还在部落当地征募成员，这就使得部落对恐怖主义的庇护又多了一层意义，这不仅基于好客传统，更是对保护本部落人员的荣誉所在。在“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第十期的官方杂志 *Sada al-Malahim* 中，有专门的文章歌颂了部落谢赫为圣战者提

① Christopher Boucek, Marina Ottaway (edit): *Yemen on the Brin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10, p. 80.

② James Mccune, *Arabian Peninsula Research Analyst*, FCO, “Tribes and Tribalism in Yemen – workshop report_ FCO and Stabilisation Unit”, 18 June 2012, p. 11.

③ 方金英，李希若等《也门恐怖乱象解读》，《现代国际关系》2010 年第 1 期。

供避难所的事，同时提及在危机时期部落为先知提供避难所的故事。^①

在号召也门部落参与战斗时，“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同样紧扣荣誉信条。2009年9月，“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发布一则关于“马里布之战”（指当时发生的一起反对马里布的“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的武装活动）的视频。在视频中，“基地组织”宣称“马里布的军事活动有很多借口，但它的主要目的是打击部落声望并解除部落武装。然而只有某些谢赫做出背叛同意坦克进入他们领地时，政府才敢行动”，它进一步质问谢赫“部落谢赫最大的耻辱就是成为萨利赫的步兵和奴隶，因为萨利赫本人正是沙特里亚尔和美元的奴隶。我想质问这些谢赫，你们的男子气概和宽宏大量在哪里？还是它已经随着祖先过世而被你们一起埋葬了？”^② 这些发言试图挑拨部落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三）“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与也门部落的潜在分歧

尽管有着共同的敌人和短期内的共同目标，但是一些因素的限制还是令“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与也门部落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

首先，短期目标的相同或者说不冲突，不能掩盖“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长远政治目标与部落利益之间的矛盾。就眼前来看，虽然“基地组织”较以往的恐怖组织有了很大的不同，他们越来越善于利用媒体和网络发表声音，给人造成他们在虚拟空间无处不在的错觉。但是，作为政治组织，想要建立机构和运作活动需要的不仅仅是虚拟空间内的宣传，更需要真实的生存空间，因此“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不断寻求活动空间。然而，也门部落对领土也有着坚定信念。这是因为土地是部落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捍卫部落利益是部落荣誉文化的核心观念，因此，失去领土就是对部落荣誉的重要侵犯。从长远来看，“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是一个宗教极端组织，它的政治目标是建立哈里发国家，实现政治控制，这势必侵犯部落的地方主权，使其处于从属地位。想要从中央权力那里获得政治主权是也门部落体系的主要构成，这也是荣誉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理论上讲，想要解决这样的矛盾，除非“基地组织”阿拉

① Christopher Boucek, Marina Ottaway (edit): *Yemen on the Brin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10, p. 81.

② Christopher Boucek, Marina Ottaway (edit): *Yemen on the Brink*, p. 78.

伯半岛分支能够从根本上改变控制部落领地的野心，或是证明使部落从属于自己并能为也门部落带来可见的长久利益，然而，无论哪种，在目前看来都不太可能实现。

其次，意识形态上的分歧也不可忽视。“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作为极端宗教组织，它主张用圣战来净化世界，其残暴地滥杀无辜是被人所谴责的重要方面。而也门部落中的复仇文化，使得残暴杀戮带来更严重的后果。在部落的复仇文化中，当一个部落杀害了某人，被害人部落将有资格“为我们的人杀死他们部落中的一人”。在也门的部落地区，尤其是马里布（Malib）、焦夫（al-Jawf）和舍卜瓦（Shabwa）省，复仇杀害导致了部落间世代的暴力循环，并严重影响政治经济——地方商业被破坏，为了防止被当作复仇对象，儿童不被送去上学，购买生活必需品的路线都变得危险重重。对待杀戮的不同态度是二者思想中的重要区别。这种差异已经被认识到，甚至为政府所利用。例如在2007年7月，“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对马里布境内的西班牙旅行团进行恐怖袭击后，也门政府召开了马里布大会来讨论该省恐怖主义的产生和解决方案。马里布是一个高度部落化的省份，当地部落被认为给制造恐怖袭击的圣战分子提供了庇护。很多外国大使和非政府组织成员被邀请参加此次会议，政府则是通过使用部落混合护卫队来确保与会人员的安全。在护送中，周边部落各派出一名部落成员参加护送，接送外国人员往返会场。任何针对护送队伍的袭击都会给或是帮助“基地组织”部落的成员，或是相邻部落的成员造成危险，从而引起袭击者部落与受害者部落之间的复仇。^①

意识形态中难以调和的还有“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对宗教的执着与也门当地的矛盾。在2009年5月，“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重要头目瓦哈什（al-Wahayshi）宣称支持南也门人民推翻萨利赫政权的斗争。然而他们的要求很明确，强调伊斯兰教法是南方也门人民克服政府不公的唯一出路。另一位“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成员也补充称接受伊斯兰教法是圣战者是否援助南方的必备条件。^② 这些强硬的宗教思想立场，成为“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和也门当地团体无法协调的矛盾。

① Christopher Boucek, Marina Ottaway (edit): *Yemen on the Brink*, pp. 83 - 84.

② Christopher Boucek, Marina Ottaway (edit): *Yemen on the Brink*, pp. 84 - 85.

结 语

部落广布是中东国家的普遍特征,即使在现代发展过程中,一些国家逐渐摆脱部落政治,努力改造长期存在的部落社会,并取得了积极成果。但与其他中东国家相比,也门至今仍保留着较强的部落传统。因此,关注也门国家问题,不得不考察部落因素。

定居化和地域化是也门部落的特征。从历史上的哈姆丹开始,延续至当今也门部落中最有影响力的哈希德和巴基尔部落联盟。其中,哈希德部落联盟的首领与也门政治历程有着密切关系。

在部落传统浓厚的也门,如何处理部落与国家的关系始终是重要的议题。横向来看,部落与国家之间有着部落法和恩惠网的纽带,它们将部落与国家政治过程紧密相连,其中既有国家对部落的尊重和利用,又有部落对国家的接纳和要求,以此在政治发展过程中协调和推动二者关系的发展。纵向来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门南北部落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轨迹,与国家的斗争和合作呈现不稳定的变化。

当代也门的暴恐化问题愈演愈烈,“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在也门国内的分布大多数都是处在部落地区。恐怖组织对部落成员的征募以及部落居民对其成员的庇护,使得恐怖主义在也门发展迅速。但是,就长远目标和意识形态上的根本分歧来看,也门的恐怖主义和部落主义也难以成为长久的盟友。

究竟是也门部落阻碍了国家的发展,还是也门政府的无力促使部落势力的壮大,在学术界仍旧存在争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部落参与并塑造了也门的历史与政治。

[责任编辑: 申玉辉]

fact , low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the main factor that caused the unstable regime in not just Yemen but also other Middle-eastern countries. The civil war in Yemen brought disaster to the 20 million populations and innumerable loss of properties. Peace talk seems to be the only way to save them from the crisis.

Keywords: Yemen Crisis , Zaidism , the Houthi Militia , Saleh , Hadi , Saudi

Understanding Yemen's History and Politic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ribe

Pu Yao Tang Binjun

Abstract: From difficult unity history to continual crises today , Yemen's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was really hard. It was caused by different factors , such as economic , political and cultural. Based on the facts of tribal politics in Yemen and in order to provide a new perspective to research state issues in Yemen , this essay focuses on tribal factors in Yemen's history and politics. Compared with other states in the Middle East , Yemen has some common features about tribal culture. Tribes were social organizations before the states. They functioned not only on social production , but also on politics. However , Yemen has some new features for its unique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political history. Firstly , Yemeni tribes are used to settling down and working on the farm. Secondly , as the direct manifestation of tribal tradition , tribal law is interdependent with nation's formal law. Thirdly , Yemen's northern tribes and southern tribes had different tracks for each history , causing different relations and interactions with the state. Finally , Yemen's contemporary terrorism issues has been increasingly fierce and tribal factors among it should be concerned.

Keywords: Yemen's Tribes , Tribal Customary , Tribe and the State , AQAP